

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

(本制度经2019年5月27日第一届十次理事会表决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理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,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,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,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由 5-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, 理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:

- (一) 在正大集团具有一定职位和影响力;
- (二)认同本基金会的价值和意义;
- (三) 具有推动本基金会工作的决断力、号召力。

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。
- (二)理事会换届改选时,由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,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。
 - 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 - (四)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 - (五)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第三章 理事会的职权、职责

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制定、修改章程;
- (二)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,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;
- (四)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;
- (五)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六)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七)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- (九) 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:
- (十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保证本基金会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章程和道德规范,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,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;
- (二)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,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,保证本基金 会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。

第四章 理事及理事长职权、职责

第八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,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;
- (二)理事有权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,提出质询 并要求说明;
- (三)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档案、文件或约见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,查询或调查本基金会的专项工作。

第九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遵守本基金会章程,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,忠实履行职责, 维护本基金会及理事会的利益;
 - (二)积极参加理事会会议并参与理事会的各项活动;
 - (三)对本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进行指导和规划,积极为本基金会



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四)掌握本基金会的竞争优势、劣势和需求,有义务拓展资源网络,动员社会力量,为本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。

第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:
- (二)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:
- (四)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理事长可根据需要,授予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。

第十一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遵守本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务;
- (二)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、方针和发展战略;
- (三)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,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;
- (四)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。

第五章 理事会机构

第十二条 理事会可设立专业委员会。专业委员会的设立与调整由理事长提议,理事会会议决定。专业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内部分工组织,负责对某些专门事项进行调查研究,形成议案,作为理事会决策的依据。专业委员会向理事会负责,没有决策权。专业小组需要时可吸收非理事专家和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参加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,由理事会选举产生。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:
- (二)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,秘书长为专职:
 - (三)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;
 - 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正大慈善基金会 CP CHARITY FOUNDATION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,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:

- (一)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;
- (二)因犯罪被判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,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 逾五年的:
- (三)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 政治权利的;
- (四)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或秘书长,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,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。

第十六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、澳门居民、 台湾居民,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,连 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,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,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方可任职。

第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 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,基金会发生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 和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行为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 因法定代表人失职,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,法定 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,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;
- (二)组织实施本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;
- (三) 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;

- (四)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;
- (五)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:
- (六)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:
- (七)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;
- (八)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;
- (九)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 召集和主持。

有 1/3 理事提议,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,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,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;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须经出席理事表决,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- (一)章程的修改:
- (二)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;
- (四)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,不得参与相关事官的决策。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七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成员、秘书长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,由理事会



会议议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向理事会递交议案时,应一并提交该议案的说明文件、 可行性分析报告、论证依据等材料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,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。

第二十七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后,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列 入理事会议程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,应形成理事 会决议,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由秘书长追踪实施情况,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市正 大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